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27 期 (总 173 期)】

发布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 商务部: 中美正就降税安排征求意见并将尽快推动实施
- (二) 中国与泰国签署加强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

【美国】

- (一) 美国财政部更新涉港制裁清单
- (二) 美国公布新 301 关税, 分 4 档征税
- (三) 美约签署《对等贸易协定》
- (四)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升级限制措施: “受控清单”企业核心芯片设备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
- (五) 美国出台原铝关税优惠
- (六) 美国国防部更新第 1286 条限制清单, 锁定多家科研高校与人才计划

【欧盟】

- (一) 欧盟对阿里旗下速卖通处以 5.5 亿欧元罚款
- (二) 欧盟正式发布对俄罗斯的第 21 轮制裁措施

【其他】

- (一) 印度酝酿进口替代“清单”
- (二) 英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厨具发起期中复审调查
- (三) 印尼通过国际金融中心法, 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四) 加拿大回应美国加征关税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乌干达通报 1 项食用牛油果油相关措施
- (二) 越南通报 1 项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相关措施
- (三) 韩国通报 1 项重型商用车相关措施
- (四) 美国通报 1 项重型公路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商务部：中美正就降税安排征求意见并将尽快推动实施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司长孟华婷 7 月 23 日在北京表示，中美双方正就降税安排征求意见，将尽快商定具体产品降税安排并推动实施。

孟华婷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提到，美国总统特朗普访华期间，中美两国元首确定了“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新定位，肯定双方经贸团队达成总体平衡积极的成果，其中，双方同意建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

她介绍，目前中美双方经贸团队正在就贸易理事会架构、职能、运行模式等具体安排保持密切沟通，并探讨推进各自 300 亿美元规模的对等降税框架安排。

孟华婷表示，中方正在就相关降税安排建议广泛征求国内企业、商协会、地方政府以及美资企业商协会等利益相关方意见，美方也在就贸易理事会及对等降税安排征求公众评论意见。双方将保持密切交流，尽快商定具体产品降税安排并推动实施，进一步拓展双边贸易。

孟华婷说，我们相信，两个理事会将为两国务实讨论贸易和投资领域彼此关切提供平台，有利于双方交流政策、拓展合作、管控分歧，推动中美双方经贸磋商由“危机式应对”转向“机制化管理”，维护中美经贸关系稳定。

（来源：中国新闻网）

（二）中国与泰国签署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

7 月 20 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泰国总理阿努廷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泰国副总理兼商业部长素帕姬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泰王国商业部关于加强产供应链经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以

下简称《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双方同意推进两国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定期举行会议、加强交流，支持两国相关政府部门、地方、企业等不断深化和促进务实合作，更好为两国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共同应对挑战。近年来，中泰产供应链合作潜力持续释放。《备忘录》的签署，将推动中泰建立务实高效的产供应链合作平台，维护两国产供应链安全、韧性和畅通，共同打造更为紧密的中泰产供应链经济合作关系。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

美国

（一）美国财政部更新涉港制裁清单

7月17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涉港制裁更新。因第13936号行政令（E.O. 13936）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所宣布的涉港“国家紧急状态”于7月14日到期，此前据此列入SDN清单的人员已被移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所谓的《香港自治法案》（HKAA, Public Law 116-149）列入SDN清单人员被整体转入“非SDN菜单式制裁名单”

（NS-MBS名单）。与NS-MBS常规“菜单式”制裁不同，本次依据HKAA第6(b)(1)(A)、(B)、(C)条，对被列个人维持资产冻结及除货物进口外的全面交易禁令，实质上是将SDN的全面冻结措施“平移”至NS-MBS框架下。

鉴于第13936号行政命令所宣布的国家紧急状态已结束，OFAC正在审查与香港相关制裁计划的常见问题解答和指南，并亦将于近期更新。

根据上述调整，OFAC更新“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名单）和“非SDN菜单式制裁清单”（NS-MBS清单）。此次更新中，共有48名人士从“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清单）移除。其中，9人系根据第13936号行政令列入，此次仅作移除处理；其余39名人士则为依据所谓的《香港自治法案》（Hong Kong Autonomy Act of 2020, HKAA）列入，已被整体转入“非SDN菜单式制裁清单”（NS-MBS清单），但是资产冻结与交易禁令（除货物进口外）维持不变。

值得注意的是，被转列入本次NS-MBS清单的个人，同时被添加了次级制裁标识。

NS-MBS（非SDN菜单式制裁清单）介绍：NS-MBS（非SDN菜单式制裁清单）是美国财政部OFAC依据CAATSA等法律设立的灵活性制裁工具，其核心在于不冻结资产（但本案存在例外），而是从法定“菜单”中选取特定限制措施（如禁止美国金融机构提供贷款、限制进出口、实施签证禁令等）施压。当某主体从全面封锁的SDN清单移出后又被列入NS-MBS清单，

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制裁级别从“全面冻结”降级为“定向限制”。这通常表明美方认定该主体的威胁程度降低，但仍需保留一定制裁压力以继续施压或作为政策筹码，仅是制裁强度的一种策略性调整。

（来源：合规观澜）

（二）美国公布新 301 关税，分 4 档征税

当地时间 7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正式公告，根据特朗普总统的指示，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以所谓“强迫劳动”为名，对 60 个国家和地区加征新 301 关税，以替代 7 月 24 日到期的 10% 的第 122 条关税。

新关税将于美东时间 7 月 24 日 00:01 生效（对应北京时间 7 月 24 日中午 12:01）。

在途货物例外：若货物在美东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0:01 前已装船且在最后运输途中，并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 0:01 前完成进口报关，则免缴新 301 关税。

新 301 关税分为四个档次：

10% 关税：对已设立强迫劳动进口禁令、或通过“互惠贸易协定（ART）”做出承诺、或已实施部分限制措施的经济体额外加征 10% 关税。这些经济体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国、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英国。

301 关税+MFN 税率=10%：当商品最惠国（MFN）税率低于 10% 时，加征 301 关税使其合计达到 10%；若 MFN 已高于或等于 10%，则 301 税率为零。适用经济体包括：欧盟、中国台湾省。

301 关税+MFN 税率=12.5%：当商品最惠国（MFN）税率低于 12.5% 时，加征 301 关税使其合计达到 12.5%；若 MFN 已高于或等于 12.5%，则 301 税率为零。适用经济体包括：日本、韩国、瑞士。

12.5%关税：额外加征，适用经济体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越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圭亚那、伊拉克、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土耳其、阿联酋、乌拉圭、委内瑞拉。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 301 关税与之前的 301 关税是叠加征收的，但与 232 关税不叠加。

此外，有大量产品豁免了该关税，关税豁免产品类别如下：

信息资料、捐赠品及随附行李；

所有受第 232 条关税约束的产品，这些产品包括钢铁、铝、铜、汽车和汽车零部件、木材、半导体等，后续将加入专利药品。

特朗普指示对以下五大类产品给予豁免：1、原材料若征税可能导致国内供应短缺；2、可能造成经济整体性混乱的产品；3、美国无法以合理价格足量生产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的产品；4、征税对消除被调查行为无实质贡献的产品；5、特定经济体（阿根廷、孟加拉国、柬埔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盟、危地马拉、印尼、约旦、马来西亚、瑞士、中国台湾省、英国）的特定产品，以鼓励其履行或实施强迫劳动进口禁令。

纺织品关税配额（TRQ）机制：针对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尼、马来西亚四国，将设立为期 3 年的关税配额。根据这些经济体进口美国棉花和纺织品原料的数量，给予一定数量的输美纺织品和服装免缴 301 附加关税的配额。在 TRQ 正式建立前，相关纺织品暂按 10%征收。

具体信息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2026/FLIP%20301%20Investigation%20Final%20Action%20FRN%207-23-26%20FINAL.pdf>

（来源：贸易夜航）

（三）美约签署《对等贸易协定》

当地时间7月21日，白宫宣布美国与约旦签署《对等贸易协定》（ART）。按照白宫公布的内容，该协定旨在降低美国商品进入约旦市场时面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在海关、数字贸易、农业、知识产权、劳工及环境等领域扩大合作。与此同时，约旦还承诺与美国加强经济和国家安全协作，包括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技术及物项贸易实施监管。

从传统贸易政策角度看，该协定有助于美国企业扩大对约旦出口，并进一步巩固两国既有经贸关系。但更值得关注的是，ART已不再局限于关税减让和市场准入，而是把出口管制、经济制裁、投资安全和供应链审查纳入贸易协定框架。美国正借助市场准入和关税优惠，推动贸易伙伴在本国法律体系内建立与美国规则相协调的执法机制。

这一安排意味着，美国工业与安全局（BIS）的出口管制要求以及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的制裁政策，其影响可能通过伙伴国的国内监管制度进一步向外延伸。即使某项交易不直接经过美国，如果涉及受限制的技术、物项、主体或最终用途，也可能受到伙伴国监管部门的审查。美国的单边管制由此逐渐转化为覆盖多个市场的协同执行网络。

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对多份ART的比较显示，这类协议普遍采用相近的政策模板，包括出口管制协调、针对第三国的协同贸易限制、收紧原产地规则、外资安全审查、强迫劳动产品进口限制，以及防止协定利益实质性流向第三国等机制。部分协议还关注由第三国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并允许美国在伙伴国与被认为损害美国核心利益的国家达成新贸易安排时采取措施。

因此，美约协定的意义不仅在于双边贸易规模，更在于美国进一步扩大了其经贸与国家安全规则的适用范围。过去，企业可以通过在第三国投资建厂、改变产品原产地或调整交易主体，降低直接进入美国市场时面临的限制；但在ART体系下，工厂所在地、企业实际控制权、核心零部件来源、真实增值比例以及最终用户情况都可能被穿透审查。仅取得第三国原

产地证明，未必足以排除出口管制或制裁风险。

对于在约旦、东南亚及其他 ART 伙伴经济体布局的中国企业而言，应重点核查三方面问题：一是所在经济体已经承担哪些出口管制、制裁及投资安全义务；二是产品是否满足真实、可验证的原产地和本地增值要求；三是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技术来源及最终用途是否可能触发“第三国控制企业”或国家安全审查。建议企业尽快建立 ART 动态清单，对海外供应链开展穿透式溯源，并完整保存采购、生产、增值、物流和最终用户文件，以应对日趋严格的跨国合规审查。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四）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升级限制措施：“受控清单”企业核心芯片设备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于当地时间 7 月 22 日的公开例会上，投票表决通过了多项针对通信政策与设备监管的重磅决议。在此次会议中，该机构正式推出了更加严格的设备认证规则，重点旨在堵塞此前监管中存在的组件漏洞。根据最新实施的《第三份报告与命令》（Third Report and Order）及《第三份进一步提出规则制定通知》（Third Further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FNPRM, FCC 26-50），美国将禁止包含“受控清单”（Covered List）实体所生产的具有可编程逻辑硬件组件（logic-bearing hardware components）的新设备获得 FCC 许可认证。

这一举措标志着美方对相关产业的限制从成品终端层面全面延伸至芯片与核心组件层级。回顾美方此前的监管框架，被列入“受控清单”的企业所生产的成品虽然已被限制获得新许可，但搭载了相关企业核心零部件的第三方品牌产品此前仍可通过认证进入当地市场。随着新规的落地，这一监管通道被彻底切断。按照新的技术界定标准，具备可编程逻辑、能够执行软件或固件功能的处理器与芯片组均被纳入禁令范围，而电阻、电

容、连接器及螺丝等不具备逻辑功能的无源元件（passive components）则予以豁免。监管范围的调整意味着，无论终端设备的组装地或品牌归属为何处，只要其采用了“受控清单”实体设计或生产的逻辑硬件组件，均无法取得新的设备认证许可。除限制逻辑组件外，美方此次发布的决议和后续拟议规则还包含了多项强化市场监督与供应链审查的具体举措：

1、电商平台监管全覆盖与标识强制化：明确要求电子商务平台在展示、销售第三方托管或分销的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平台需在网络售货点清晰标注设备的 FCC 认证识别码（FCC ID），以提升消费者知情度并便于后续执法检查。该规定配套了合理实施过渡期，并对小微卖家和二手商品卖家设置了豁免条款。

2、建立全明细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 BOM）披露拟议：在 FNPRM 中提议，申请 FCC 设备认证的实体须提交完整的物料清单，明确列出所有零部件的生产实体。若该规则最终确立，将成为消费电子领域首个强制性的供应链透明化审查机制。

3、清单分类细化与软件更新保障：针对近年来“受控清单”涵盖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Uncrewed Aircraft Systems, UAS）、关键部件及消费级路由器等产品类型的变化，拟将清单拆分为“基于生产/提供商”与“基于生产地点”两类，同时允许在维持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已安装设备实施必要的软件与硬件更新。

4、强化自我声明与进口环节监管：深化对“供应商符合性声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审查流程的监管力度，消除进口与市场营销环节的漏洞，并加强针对数据中心和网络接入点的核查力度。

美方在此次政策发布中声称，新规预计每年带来约 5000 万美元的合规成本，但能带来显著的安全效益。然而，全球供应链与相关企业对美方单方面扩大限制的做法表达了明确关切。多方分析指出，美方机构对其所谓法律合规风险的解读，实质上是将其本国监管逻辑强加于跨国供应链。在

此次会议上，美方还同步表决通过了频谱与卫星管理领域的重要议题。其中，美方通过了高段 C 波段（Upper C-band, 3.98 – 4.2 GHz）160 兆赫兹频谱的竞拍框架，旨在将其与低段 C 波段（3.7 – 3.98 GHz）整合为连续 440 兆赫兹的中频段无线光谱。为解决与飞机无线电高度计的潜在干扰，美方设立了补贴计划，但明确将外籍注册航空承运人排除在外。此外，美方正式推出了以第 100 部分（Part 100）取代旧有第 25 部分（Part 25）的卫星许可审核框架，推行模块化与标准化审批流程，将大多数空间站许可证期限延长至 20 年，以缩短审批周期。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五）美国出台原铝关税优惠

美国白宫 20 日宣布，美国总统特朗普当日签署公告，依据《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等为在美国投资原铝生产项目的企业提供原铝进口关税优惠。外媒分析认为，此举旨在弥补美国原铝产能不足。

公告说，美国商务部将建立机制，鼓励在美投资新建、扩建或翻新铝冶炼厂。符合条件的项目需要承诺在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开工。美国商务部将允许项目所在企业每年进口与新项目预期年产量相同数量的原铝，并按照《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适用的关税减半缴纳进口关税。

（来源：新华网）

（六）美国国防部更新第 1286 条限制清单，锁定多家科研高校与人才计划

2026 年 7 月 23 日，美国国防部（Department of War，简称 DoW，下称战争部）宣布发布《2025 财年第 1286 条受关注外国机构清单》（FY25 Section 1286 List）的年度更新版本。该清单是根据美国《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9）第 1286 条（Section 1286）的要求设立并进行更新的，旨在应对美方所谓

的“非自愿外国影响”并防范“未经授权的技术转让”。本次更新共正式锁定了位于中国、俄罗斯和伊朗的 130 家学术与研究机构，美方声称这些机构存在挪用美国政府资助的研发成果并由其政府进行干预的风险，直接威胁到其所谓的国家安全和科学诚信。美国战争部表示，将通过该清单的发布，促使学术界和工业界对与上述机构的合作保持高度警惕。

自 2026 财年（FY 2026）起，美国战争部被明令禁止将任何资金——包括政府赠款、合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资助——用于与该清单上任何实体合作的基础科研（fundamental research）项目。为了严密防堵潜在的技术外溢，美方此次出台的限制措施呈现出极强的穿透力与约束力：

全面禁止科研合作与设备共用：美国学术机构不仅被禁止与名单上的实体开展任何联合研究，还被绝对禁止在科研活动中使用来自这些清单实体的任何设备。

资金禁用效力穿透至全体雇员：此项联邦资金禁令的约束力不仅限于特定研究项目，还强制延伸并覆盖了这些学术机构的全体雇员。

学术合作对象面临严格的合规性审查：美方警告本国研究人员，同任何与名单中实体存在关联的个人开展学术合作，将被直接定性为“合规风险”，并可能对研究人员个人未来申请美国联邦资金的资格产生负面影响。

强制性申报关联关系与瞒报处罚：美方强制要求其国内科研人员在申请资金时，必须全面申报其与这些清单实体的所有关联关系，以及任何与外国人才招聘计划（foreign talent recruitment programs）相关的活动，并强调任何瞒报、漏报行为均属于严重事件，可能面临违反美国联邦法律的指控。

在被锁定的 130 家实体中，中国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家实验室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其审查和锁定的颗粒度极细，涵盖了我国国防军工及前沿科技的诸多核心阵营。首先，清单对我国国防及军工类高校进行了“全网打尽式”列入，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Academy of Military Medical Sciences）及其全部十余个研究所（如毒理药理研究所、

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基本医学研究所等），以及空军、陆军、海军、火箭军和联勤保障部队旗下的数十所指挥、工程、医学、飞行及士官学校。其次，被美方称为“国防七校”（或“国防七子”）的高水平大学被悉数列入，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Beihang University）、哈尔滨工业大学（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西北工业大学（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北京理工大学（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南京航空航天大学（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南京理工大学（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和哈尔滨工程大学（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此外，复旦大学（Fudan University）、上海交通大学（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四川大学（Sichuan University）、中山大学（Sun Yat-sen University）、山东大学（Shandong University）、天津大学（Tianjin University）、西安交通大学（Xi'an Jiatong University）等数十所国内顶尖综合性大学亦被纳入限制范围。更为引人瞩目的是，中国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及其十家精选关键下属研究机构（如微电子研究所、计算技术研究所、物理研究所、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国家授时中心、量子信息重点实验室等），以及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Hefei National Laboratory for Physical Sciences at the Microscale）、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Beijing Academy of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s）、北京计算科学研究中心（Beijing Computational Science Research Center）等前沿战略科研“国家队”也均位列限制名单之中。同时，诸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与微波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Defense S&T Key Laboratory of Antennas and Microwave Technology at Xidian University）、中北大学电子测试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Defense S&T Key Laboratory of Electronic Measurement Technology at North University of China）、中南大学轻质高强结构材料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Defense S&T Key Laboratory of Lightweight, High-strength Structural Materials a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等高校设立的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也遭到了针对性的定向隔离。

除了针对具体的学术机构，该清单在《表 2：对国家安全利益构成威胁的外国人才招募计划》（Table 2: Foreign Talent Recruitment Programs that Pose a Threat to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中，还将我国多项核心人才引进和学术培养计划定性为“威胁”，实施全面防堵。同时，该限制还涵盖了任何其他符合美国《2022 年芯片与科学法案》（CHIP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第 10638(4) 条（Section 10638(4)）定义特征的人才招募计划。

美国战争部负责研究与工程的助理部长（Under Secretary of War for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埃米尔·迈克尔（Emil Michael）声称，此举旨在“加强保护纳税人资助的科研成果，维护美国科学事业的创新与诚信”。这一表态充分揭示出，美方正在通过将“国家安全”概念泛化至学术和基础科研领域，在其国内学术界制造某种寒蝉效应，迫使研究人员和高校在面对国际学术交流时采取“主动绕行”的避险态度。这种行政手段干预正常科学合作的做法，无疑正在使中美前沿基础领域的联合科研、学者出海和留学生人才交流面临日益复杂的境外合规摩擦和制度性壁垒。

（来源：合规小叨客）

欧盟

（一）欧盟对阿里旗下速卖通处以 5.5 亿欧元罚款

7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阿里旗下速卖通处以 5.5 亿欧元（约 45 亿人民币）罚款，创下《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生效以来的最高罚单纪录。

如果把时间线拉回三周前，美国司法部刚刚与阿里达成 6 亿美元（40 亿人民币）NPA 协议，一边是美国追责交易风险，一边是欧洲审查平台治理能力，为何都盯上阿里？

5.5 亿欧元罚单表面上针对的是假冒商品、不安全产品，但欧盟真正关注的是：一个全球平台是否具备控制风险的能力。

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维尔库宁的一句话值得细读：“假冒服装、不安全玩具、危险化妆品和其他非法有害产品的泛滥，不是网购不可避免的代价——这是阿里未履行义务的结果。规模不是借口。”

调查持续 28 个月后，欧盟委员会认为，阿里速卖通的问题是知道风险，却没有建立有效控制能力。

第一，系统高估了自己的有效性。阿里的检测系统能标记出违规商品，但标记之后——商品仍继续在线销售“长达数周”。发现了却没能力处理。调查发现原因之一：人工审核员数量跟工作量严重不匹配。欧盟在新闻稿中指出：其“高估了自身检测和移除非法商品系统的有效性”

第二，算法在帮倒忙。欧盟委员会的测试发现，大量非法商品在被移除之前，已经通过推荐系统和广告系统推给了消费者。合规筛查系统和业务增长系统在打架，系统在发现了违规商品还主动帮其得流量。

第三，平台处罚政策执行不到位。阿里速卖通有对违规商家的处罚政策，但实际执行中，被处罚的店铺仍能继续运营。有制度但没用——比没制度更危险，因为它制造了“已经做了”的假象。

第四，“品牌授权”系统形同虚设。平台设置品牌授权体系，本意是

阻止假冒商品进入，但欧盟认为，这套机制“无效且人手不足”。商家轻易绕过审查，大量假冒商品发布之后才被下架。

阿里只是一个案例，真正变化的是全球跨境平台正进入新的合规阶段。从被动处理问题，进入主动证明治理能力。

DSA 的核心逻辑是要求：平台认真评估了风险，并且采取了有效措施。过去，平台更像一个交易场所：商品有问题，是商家的责任；用户受损，是个案问题。但现在平台不只是信息中介，而是风险管理者。平台能否识别了风险？是否建立了机制？这些机制是否真的有效运行？

阿里在这两件事上都失败了。它高估了系统有效性，低估了人员缺口，缺少定量指标衡量审核效果。

阿里回应称，不同意处罚决定，认为罚款“不成比例”，并正在考虑上诉。但无论最终结果如何，欧盟关注的重点已经不只是罚款金额。根据 DSA 要求，阿里需要在 10 月 20 日前提交整改行动计划，后续还需证明平台治理体系真正有效。

对阿里来说，5.5 亿欧元是一次性财务成本。真正影响未来运营的是接下来必须做的系统性整改——合规团队扩编、风险识别技术系统升级、算法推荐纳入合规约束、商家治理能否闭环、审核流程重构。

从欧盟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中可以看到一套完整的合规能力清单：

1、人力配置：审核团队必须匹配业务规模。审核员的配备量必须跟平台商品上架量和违规标记量成正比。商品数量越大、交易规模越高、违规风险越复杂，审核团队就必须同步增长。合规团队必须成为平台运营基础设施的一部分。

2、算法治理能力，增长系统不能绕过风险控制。推荐算法不能只追求转化率，必须先做合规筛查。商品被标记为风险品后，算法应自动排除出推荐池，高风险商家触发预警后，流量分发自动受到限制。算法不能只优化成交，也必须承担治理责任。

3、处罚执行能力。阿里有处罚政策，但被处罚的店铺仍能继续运营。

处罚必须系统自动执行，不能依赖人工干预。违规商家触发处罚后，系统应自动下架商品、限制发布权限、冻结账户——而不是"标记后等待人工来处理"。

4、商家治理能力：品牌授权不能依赖自我声明。欧盟品牌授权机制存在明显缺陷，仅要求商家提交授权证明，并不能阻止虚假授权进入平台。授权审核必须有专职团队+技术核验双重保障+风险追踪的多层验证机制。

5、数据衡量能力：合规必须能够被量化。欧盟指出其"缺乏定量指标"来衡量合规有效性。合规体系好不好，得有数字。违规商品平均存活时间、审核处理时效、重复违规率——这些指标必须被定义、被追踪、被考核。没有数据衡量，就无法证明系统有效。

（来源：合规视点）

（二）欧盟正式发布对俄罗斯的第 21 轮制裁措施

当地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欧盟正式发布对俄罗斯的第 21 轮制裁措施，这套措施包含严厉的经济制裁，重点打击对俄罗斯经济影响最大的行业（能源、金融服务及加密货币领域）；同时推出近四年规模最大的个人及实体制裁清单，共计 218 项，包括 48 名个人及 170 个实体。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强调，欧盟将通过这套制裁方案首次针对协助俄罗斯“影子船队”运营的船只。她还表示，欧盟将把另外 32 家俄罗斯银行列入交易禁令机构清单，同时纳入加密货币企业以及石油交易平台。

欧盟首席外交官卡拉斯称对俄新制裁一揽子方案包含多项针对金融体系、军工综合体、加密货币以及能源领域的举措。

一、欧盟本轮对俄罗斯制裁主要内容

1. 加强对金融服务和加密货币的管制

此轮欧盟大幅扩大了对俄罗斯金融和银行业（被视为俄罗斯战时经济的工具）的制裁力度。欧盟理事会冻结了 94 家银行和主要金融机构以及

俄罗斯银行业一位重要人物的资产，并禁止向其提供资金。此外，欧盟还将交易禁令扩大至另外 33 家俄罗斯信贷和金融机构。同时，欧盟还对一家与 SPFS（金融信息传输系统）禁令相关的吉尔吉斯斯坦银行以及另外三家规避制裁的非俄罗斯银行实施了交易禁令。

欧盟新增了四项与跨境 A7 网络相关的制裁措施，其中包括该网络与非洲的新连接（A7 网络是俄罗斯在遭受西方严厉金融制裁背景下于 2024 年初构建的一个跨境加密支付与资金流转网络，该网络由俄罗斯国有银行 Promsvyazbank 与摩尔多瓦寡头 IlanShor 联合创立）。此外，欧盟还将交易禁令扩大至 14 家位于格鲁吉亚、巴拿马、阿联酋、马绍尔群岛、吉尔吉斯斯坦和白俄罗斯的加密货币相关服务平台。

欧盟首次提出全面禁止第三方国家使用加密资产服务的可能性，以此对那些为俄罗斯提供规避欧盟制裁平台的国家构成强有力的威慑。这项新举措将使欧盟能够禁止欧盟运营商与任何俄罗斯使用的加密货币提供商之间的任何交易。

2.持续施压俄罗斯财政收入

在能源领域，今天的协议暂停了石油价格上限机制的自动调整，直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此举旨在确保俄罗斯的石油销售利润在霍尔木兹海峡关闭造成的特殊市场形势下仍能得到控制。今天的协议规定对暂停措施进行中期审查，以确保该机制仍然必要且适度。欧盟还继续打击影子船队，扩大现有规则的适用范围，将为影子船队提供加油和其他服务的船舶也纳入其中，并在已制裁的 632 艘船舶的基础上，新增 41 艘船舶。这些措施针对的是非欧盟油轮，这些油轮属于影子船队，规避石油价格上限机制，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俄罗斯能源部门，或为俄罗斯运输军事装备或乌克兰粮食。欧盟将活跃于影子船队生态系统的 8 个实体和 1 名个人列入制裁名单，其中包括代表俄罗斯石油巨头运营的公司，以及首次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一家为影子船队提供支持的船员派遣机构。

此外，欧盟还将目标对准石油行业，特别是炼油厂。欧盟将石油行业

的 18 个实体和 1 名个人列入制裁名单，其中包括俄罗斯的 3 家炼油厂、一家白俄罗斯大型炼油厂，以及一家在俄罗斯境内销售白俄罗斯石油产品的公司。此外，该方案还允许禁止与俄罗斯境内以及加工或提炼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第三国的指定炼油厂进行交易。在此框架下，欧盟对位于库列维的一家格鲁吉亚炼油厂实施了交易禁令，该禁令将于六个月后生效，该炼油厂从事俄罗斯原油的贸易和加工。此外，欧盟还将五家石油贸易商列入交易禁令名单，原因是他们阻挠了对购买俄罗斯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禁令。

欧盟也在对俄罗斯的关键基础设施施加压力。欧盟理事会决定将一家重要的跨境能源供应商和俄罗斯铁路公司的一位重要人物列入制裁名单，并将交易禁令扩大到两个俄罗斯港口和四个俄罗斯机场。

今天的方案引入了液化天然气运输船销售的通知义务，并可能对向俄罗斯公民和公司出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施加新的限制，同时还引入了其他合同义务，以降低将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转售给俄罗斯或在俄罗斯境内使用的风险。

欧盟还通过将 7 家主要的黄金行业企业、一家最重要的钻石公司以及多家活跃于采矿和冶金行业的实体列入制裁名单，来打击俄罗斯的其他收入来源。

3. 俄罗斯军工复合体

为遏制俄罗斯使用远程无人机的能力，今天的方案新增了 56 个与俄罗斯军工复合体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名单。其中包括 37 个与远程无人机直接相关的名单，目标是其生产和供应链。

欧盟安理会还将 51 个实体列入受更严格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限制的名单，原因是这些实体支持俄罗斯军工复合体。其中一些实体位于第三国（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以及阿联酋），并协助俄罗斯规避出口限制，包括微电子产品、数控机床和半导体加工设备等。

4. 贸易

欧盟已同意扩大现有的出口禁令，将俄罗斯军工企业使用的物品和技术纳入其中，例如用于喷气发动机耐腐蚀涂层的镍粉、金属和合金；用于推进剂和高性能合金的铍粉；用于航空航天和国防领域的自粘薄膜、胶带和条带；以及无人机专用航空部件，例如地面支持设备、干扰/拦截系统、发射系统和伺服电机，以及无人机和导弹的飞行终止系统。

此外，欧盟还对为俄罗斯带来可观收入（超过 6000 万欧元）的商品进口实施了进一步限制，例如铜矿石、镍矿石、铅矿石、贵金属矿石、未加工锌、碱土金属、氧化锌、氧化铬、玻璃器皿、人造珍珠和汽车零部件。

5.对白俄罗斯的制裁

今天的方案还包括针对白俄罗斯的措施，旨在效仿对俄罗斯实施的措施，特别是贸易措施（禁止进口为白俄罗斯带来大量收入的商品以及限制与军工产业相关的出口）和法律保护。

6.其他措施

欧盟正加强欧盟经营者在因欧盟限制性措施引发的诉讼中的法律保护，允许欧盟法院及各成员国不承认、不执行任何在俄罗斯法院发起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司法判决。

二、欧盟本轮全面制裁（资产冻结、旅行禁令、禁止提供资金）涉及的中国个人及企业

Hua Xia Ship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航运公司

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三、欧盟本轮出口管制和贸易限制的中国企业

1.Pixel Devices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2.Xiefeng (HK) Int'l Electronics Ltd.——攜豐(香港)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3.Corp-Link 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Ltd.——聯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4.Dalian Unimatic Trading Co. Ltd. a.k.a.: Dalian Youmante Trading Co.

Ltd——大连尤曼特贸易有限公司

5.Shenzhen Yili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深圳市易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KCON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鯤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企业

7.Guangzhou Feiren Logistics Co. Ltd. a.k.a.: Feiren Logistics (Guangzhou) Co. Ltd——广州市飞仁物流有限公司

8.Chongqing Giaero Electrical Co. Ltd a.k.a.: Chongqing Guihang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重庆贵航电器有限公司

9.AAA China Limited a.k.a.: Shenzhen Wanm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 Ltd.——深圳市万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Luoyang Shennai Import & Export Trading Co., Ltd.——洛阳申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Suzhou Goodwill Machinery Equipment Co. Ltd. a.k.a.: Suzhou Gedewei Machinery Equipment Co., Ltd.; Suzhou Godeway Machinery Equipment Co. Ltd.——苏州歌得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Dalian Unitech Trading Co. Ltd. a.k.a.: Dalian Unitek Trading Co., Ltd , Dalian Unitec Trading Co., Ltd——大连尤尼泰克贸易有限公司

13.Yiwu Weishuo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义乌市卫硕进出口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来源：合规观澜）

其他

（一）印度酝酿进口替代“清单”。7月20日，路透社报道称，“印度正计划推动价值约510亿美元的进口商品实现本土制造，以减少对海外供应商的依赖。”这是印度总理莫迪推进制造业发展、降低进口依赖战略的最新举措。印度经济时报报道称，此次优先推动实现国产化的产品包括鞋类（尤其是鞋底模具）、纺织品、电动汽车以及太阳能光伏电池等。报道援引分析人士的观点指出，相关政策激励虽然在部分行业发挥了作用，但与此同时，基础设施不足、技能人才短缺以及技术获取能力有限等问题，仍制约着印度制造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来源：新浪财经）

（二）英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厨具发起期中复审调查。2026年7月20日，英国贸易救济局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陶瓷餐厨具（税号：6911/6912项下）发起期中复审调查（案件号：IR0093），调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期中复审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1.持续适用现行反倾销税，是否有必要、是否足以抵消涉案产品倾销对英国本土相关产业造成或正在造成的损害；2.涉案倾销产品的相关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现行反倾销税的适用标准，是否足以抵消或杜绝此前已认定的倾销损害；4.是否需要调整反倾销税税额，以及具体的调整幅度。参与本次复审、提交相关意见的主体，需在2026年8月4日前，通过英国贸易救济服务平台完成参与意向登记（<https://www.trade-remedies.service.gov.uk/>）（来源：英国贸易救济局网站）

（三）印尼通过国际金融中心法，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印度尼西亚国会21日举行全体会议，通过《印度尼西亚国际金融中心法》，为打造国际金融中心提供法律依据。此举旨在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便利国际资本流动，提升印尼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竞争力。印尼财政部长普尔巴亚表示，

作为东南亚最大经济体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印尼已到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的时候。国际金融中心将持续吸引外国资本和高质量证券投资，拓宽长期融资渠道，并通过形成新的税基、创造就业岗位等促进经济均衡发展。根据该法律，国际金融中心将建立独立制度框架，设立管理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和专门法院，为区内金融活动提供法律保障。法律还规定税收优惠、海关便利等配套支持政策，以增强国际投资吸引力。印尼政府表示，国际金融中心将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金融等领域发展，并推动资金更多流向制造业、贸易等实体经济。为吸引国际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国际金融中心法》提出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增值税和关税减免等激励政策。印尼财政部预计，国际金融中心有望吸引 300 万亿至 500 万亿印尼盾(约合 167 亿至 278 亿美元)投资。（来源：中国新闻网）

（四）加拿大总理回应美国加征关税。7 月 20 日，加拿大总理马克·卡尼就美政府宣布对多种加拿大商品加征 50%关税一事发表声明。卡尼表示，这是美国一系列单边贸易行动中的最新举措，违反了“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美墨加协定）。加拿大团结一致应对这些“对加拿大主权的威胁”，并正在采取行动保护其经济和公民。卡尼说，过去 18 个月来，美国一直在改变其各类贸易关系，包括美墨加协定涵盖的贸易关系，因此，加拿大提出了一系列详细而全面的建议，以解决当前争端并使美墨加协定现代化。他表示，“我们随时准备在未来几周内加强相关磋商。”（来源：光明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乌干达通报 1 项食用牛油果油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21 日，乌干达通报了 1 项食用牛油果油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GA/2419。该措施规定了供人食用的、源自牛油果的食用牛油果油的要求、取样和检测方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乌干达

通报号：G/TBT/N/UGA/2419

涉及领域：食用牛油果油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二）越南通报 1 项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20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435。该措施规定了在越南境内生产、进口、上市流通和使用的中高风险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的强制性技术要求、限值、测试方法和抽样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435

涉及领域：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

拟批准日期：2026 年 10 月

拟生效日期：2027 年 4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三）韩国通报 1 项重型商用车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16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重型商用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69。该措施为重型商用车规定了新的企业平均能源效率（燃油经济性）和温室气体排放标准，自 2026 年起生效。此外，从 2027 年绩效年度开始将规定新的赤字偿还义务。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69

涉及领域：重型商用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美国通报 1 项重型公路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相关措施

2026 年 7 月 15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重型公路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301。该措施修订了 2027 年及以后车型年重型公路发动机的某些合规条款和测试程序。此外，该措施还修订了新制造的柴油发动机和车辆（即轻型和中型车辆和重型发动机）以及非公路发动机和设备的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诱导条款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301

涉及领域：重型公路发动机和柴油发动机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